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代）、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侯美黛秘書代）、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陳志文副院長代）、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藍文厚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傅鈺雯助理教授代）、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廷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楊鈞池主任代）、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張志向主任代）、IMBA 丁一賢主任、應數系陳晴玉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嚴力行主任代）

請假人員：應化系蔡振章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發感謝狀

頒發創意設計學系協助設計學校推廣禮品-索驥胸針感謝狀

設計者：林明雅同學

指導老師：賴廷鴻老師

貳、確認第 13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四：追認「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修正後條文如 p.10

參、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1/12/14】第 127 次行政會議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 與交流協議書	研發處	【101/12/14 第 127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於本學期結束前簽署。 【102/1/1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預計過年後儘快完成簽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102/3/15】第 129 次行政會議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改以備忘錄形式簽定。		訂。 【102/3/1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盡快完成簽約。 【102/4/12 第 130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3/20 將兩校合作備忘錄函寄成功大學，並接洽簽約日期及簽約事項中。 【102/5/1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預計 6 月 10 日上午與成大簽約。 【102/6/7 第 132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6 月 4 日由主秘及研發長前往成大拜會並確認 6 月 10 日簽約流程事宜。 【102/10/18 第 133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6 月 10 日由校長率本校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赴成大簽約。

肆、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有多位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感謝在座各位願意奉獻寶貴時間，同心協力推動校務發展。個人仍深切期盼，各位主管能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本學期仍將安排與各學院教師及職員座談會，希望藉此機會讓老師們都能了解未來一年校方的策略與目標，並增進與教師溝通的管道，使大家能更有默契、共同努力，一起動起來！
- 三、個人就任以來，於行政（組織定位）、教學（學術定位及知識傳授）、產學研究（產學技轉、整合計畫）及開源節流面向上與各主管共同來努力，同時亦感謝各主管之齊力協助及執行：

（一）行政作業及組織定位：

1. 確認各校級單位、中心之屬性及其定位。
2. 訂定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則及時程。
3. 每學年辦理「校長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座談會」，以定期了解各院及教師於教學研究等之各項問題。

（二）教學及學術定位：

1. 本校 KPI 績效指標：已由學術副校長室完成訂定評估指標項目及具體方案內容。
2. 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含系所）以及校級中心之 KPI 評估指標及具體行動方案：由研發處統籌辦理該資料彙整、執行成效等追

蹤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以利持續檢視與管考並藉以激勵，全面性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等校務之發展。

3. 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已開始著手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初步構想，於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自我定位、教卓之核心理念出發，並結合審查委員之意見，期許透過與各單位之討論研議後，逐步擬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草案。

4. 菁英培育：已由教務處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辦法」，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三) 研發及產學合作：

1. 成立科技推動小組：已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目的為鼓勵各院（系所）教師積極爭取分項計畫或跨領域整合計畫，以提升學校計畫申請及研發能量。

2. 積極研擬「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之產學及技轉」推廣相關事宜，以提升產學研究知名度。

3. 鼓勵申請博士後研究名額，募集研發及計畫研究人才。

(四) 開源節流策略：

1. 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請行政副校長協助執行開源節流之管理及規劃，以為管控及增益校務基金。

2. 成立招生推動小組：已請教務處研議設置辦法及執行策略。

四、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請國際處積極洽談增加歐美學校的交換生名額。另請學術副校長整合推動英語課程及學程，為本校招收歐美交換生做預備。

五、請各單位主動提供新聞亮點，如：重要之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名人演講等訊息傳遞予媒體公關組供媒體報導，以協助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知名度。

六、本校運動嘉年華活動於本周一開啟序幕，透過活動的辦理鼓勵學生走向球場，平衡身心，十分有意義，感謝體育室用心籌辦。

七、感謝學務處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梓官區公所等共同合作，將原有烏魚文化館轉型為新住民家庭學習場所，使我們的學生能到鄰近社區學習志願服務、關懷弱勢的胸襟，十分值得推廣鼓勵。

八、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榮獲 2013 年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公

有建築組大獎」、「創意綠建築之雨水貯集設施及再利用組大獎」，謝謝總務處同仁用心規劃把關，讓本校得以在各項硬體建設上展現綠色大學的特色與堅持。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附件一-1），新增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之資格規定。
- 三、新增各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資格、產生程序及職務任期之規定。
- 四、因應本校業務需要，放寬得聘研究人員之單位含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俾利校務發展。
- 五、配合本校現況將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納入本規程明訂之。
- 六、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自本（102）學年度與生命科學系合併，爰配合修正附表。
- 七、本次修正內容擬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八、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法規名稱及第12、13、17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本校教師聘約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 1 節與教師續聘之規定。」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所核發之教師聘書聘期互有矛盾之處，爰參照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及各校規定辦理修正。
三、檢附「聘約法規名稱及第 12、13、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3)。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將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新增納用人單位，並檢討修正原條文規定，使更臻嚴謹與完備，俾利各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使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至十四條(附件 pp.88~91)，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原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對議案表決通過之比例及臨時動議提出是否得成為提案進行討論之規定不夠明確，易生爭議，為使議事規則明確，並符議事精神，經參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及國內主要國立大學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擬提出修正案。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說明：
 - (一)原第五條有關議案表決通過比例規定之文字「出席代表」擬修正為「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 (二)原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有關提案單位之層級，並增列第二項校務會議議案審查程序之規定。
 - (三)增列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是否成為討論提案之規定。
 - (四)原第十一至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至第十五條。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擬提高授權金額為「3 萬元以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本校第 9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本校各單位經常性辦理小額採購種類有教學文具、研究計畫實驗用品、電腦設備、研究書刊、研討會報名費、論文發表審稿費、專案活動用品（餐費、租音響、場地布置）、圖書期刊等項目，常因請購及採購審查程序繁瑣，影響各單位執行效率，建議修正提高本校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提昇請購、採購核銷之行政效率。
- 三、本校目前小額採購授權金額為 1 萬元以下（如附件五-1）；經調查南部各國立大學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有 1 萬元、3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下（如附件五-2），為改善本校請購採購核銷行政效率，參照各國立大學採購授權金額，建議提高授權金額為 3 萬元以下。
- 四、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與「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3。
- 五、檢陳本校 102 年請購案件統計表，詳如附件五-4。

擬辦：參照各國立大學採購授權金額，建議提高授權金額為 3 萬元以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提高為「未滿 3 萬元」。
- 二、分層負責明細於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定。
- 三、本辦法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 9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原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故訂定本辦法。
- 三、為提升良性競爭，擬擴大邀請它校共同參與，故修訂本辦法（附件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 9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 9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3 日經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12671 號函說明行政院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刪除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詳附件。

三、配合前項條文，修正本校「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高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詳附件。

擬 辦：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處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9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為強化本校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知能，並與公民營企業或組織保持良好互動，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以完善教師實務研習機制並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脈動，藉以建立產學合作與學生業界實習之契機，累積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能量。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究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是否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補充報告： 配合本校新版電子公文簽核系統上線，楠梓戶政事務所人員將於11/14及12/4上午9:00至11:00來校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	有其他既安全又可滿足臨時性需要的登入方式。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向學生宣導注意運動安全。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12：15。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6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衍生相關事務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外，其中 66%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24%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0%為計畫主持人分配數，於計畫結束後，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做為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且須用於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

- （一）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為原則。
- （二）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
- （三）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 （四）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
- （五）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
- （六）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七）上述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使用。其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
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
39、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94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0、11、19、2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

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1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

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

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u>學士班、碩士班</u>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得予續聘 2 年後不再續聘，且第 9 年起不得申請升等。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第四條 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該單位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 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 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
-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第七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第九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第十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 第十一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25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7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適用對象：凡本校或合辦單位之學生均可組隊參與，亦可結合校內外教授及顧問共同組隊。
 - (二)實施時間：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 (三)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由研發長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遴聘之。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複審則以辦理公開發表方式，由審查小組評分決定。
- 第三條 競賽作品必須限於未以 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否則取消資格，事後發現則獎項追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由競賽規則中明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全部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校外募款、參賽報名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競賽研發成果得交由本校研發處應用宣傳，若為本校學生之參賽成果擬申請專利或具衍生利益，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獲獎隊伍若代表本校參加國外競賽，得組成團隊以專案審查方式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申請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三）語言能力證明
 - （四）讀書計畫
 -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六、書面資料審查針對交換地區評分標準如下：
 - （一）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他表現 25%。
 - （二）大陸以外其他地區：在校成績 40%、語言能力 30%、讀書計畫 20%、自傳及其他表現 10%。
-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薦送資格。
-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

民國 101年12月7日第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02 年1月11日第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三、語言能力證明
 - 四、讀書計畫
 -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排序，由審查委員決定。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名額得依序遞補之。

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得依序遞補之。

-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發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5%獎學金。
-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依據行政院發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高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另主管人員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各項招生考試，係指本校辦理之下列招生考試：

-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轉學招生考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外國學生招生考試。
- 四、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招生考試。
- 五、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 六、其他授予學位證書之各項單獨招生考試。

第四條 本校承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本校承辦聯合分發委員會之登記分發作業依大考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與支給項目及標準：

- 一、校務基金之提撥：除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管理費外，其餘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由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 二、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招生經費應用於全校統籌宣傳費。
- 三、依各系所報名人數之比例控留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之經費，支援系所作為招生宣傳或招生相關業務使用。
- 四、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不提撥本條第（一）～（三）款各項經費。

五、各項考試必要時得辦理經費流用，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六、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之支付標準規定。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之編列及調整，由教務處依第二條及前項規定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招生相關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領取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因招生業務出差已領取差旅費與工作酬勞者，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第七條 未規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

第八條 各項考試招生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招生結餘款項轉入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反饋於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營造產官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校教師赴校外實務研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受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限制。
-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二週前，檢具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申請案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研習合作領域相符；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假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 第六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